

## 對內地漁民在海岸公園非法捕魚 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進度報告

### 引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廿五日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就對內地漁民在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提交進度報告。有關資料載列如下，供議員參考。

### 二零零五年進行的執法行動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巡邏各海岸公園，並與水警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在海岸公園內的非法行動。當局會起訴進行非法捕魚的內地漁民，而他們的船隻會被扣留，然後由香港水警交予內地的有關當局處理。此外，漁護署於二零零五年與水警和中國海監廣東省總隊進行了兩次大型聯合行動，巡邏本港的東北水域，包括海岸公園。

3. 內地漁民在海岸公園非法捕魚的情況大致受到控制。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只有一宗內地漁民在海岸公園非法捕魚的記錄。個案的詳情如下：

日期	個案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八名漁民在印洲塘海岸公園非法捕魚被捕及被檢控。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